

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b>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b> .....	<b>1</b>
1.1 规划历程及任务由来 .....	1
1.2 规划概述 .....	2
1.2.1 规划范围及面积 .....	2
1.2.2 规划功能结构及产业布局 .....	2
1.2.3 用地结构 .....	3
1.2.4 市政公用设施 .....	4
<b>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b> .....	<b>7</b>
2.1 土地开发利用回顾 .....	7
2.2 产业发展 .....	11
2.3 基础设施情况回顾 .....	11
2.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	12
2.5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	12
<b>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b> .....	<b>13</b>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	13
3.1.1 环境空气 .....	13
3.1.2 地表水 .....	14
3.1.3 声环境 .....	15
3.1.4 地下水 .....	15
3.1.5 土壤 .....	15
3.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	16
<b>4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b> .....	<b>17</b>
<b>5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b> .....	<b>18</b>
5.1 现存环境问题 .....	18
5.2 优化调整建议 .....	18
<b>6 结论</b> .....	<b>20</b>

#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 1.1 规划历程及任务由来

2010年9月，安徽省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皖江办〔2010〕48号）文件《关于编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市设立一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起步区面积不超过15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10-2015年，重大事项展望到2020年。

2010年10月，安徽滁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始编制《安徽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15）》，规划范围为徽州路以东，西气东输管道以南，马滁扬高速公路以西，清流路以北，约1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食品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并于2010年11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4月18号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环评函〔2011〕339号）。

2012年9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设立“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皖政秘〔2012〕436号），选址位于滁州城区以东、104国道以北，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园区重点承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旨在打造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挂靠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中园，独立运作，比照省级开发区进行管理。同年，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北至扬州路—滁州大道—海宁路、南至扬子路、西至徽州路、东至湖州路，规划总面积14.88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基本不变。

2017年，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377号），规划年限为2016-2030年，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9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及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

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377号）中跟踪评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验证园区规划环评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发挥规划环评对园区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和保障作用，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以了解园区规划、规划环评报告与环评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掌握园区的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经济建设与项目引进所带来的矛盾，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通过调整、改进、完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使开发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双赢”的目标。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滁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评价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1.2 规划概述

规划名称：《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

### 1.2.1 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总面积14.88km<sup>2</sup>。规划范围北至扬州路—滁州大道—海宁路、南至扬子路、西至徽州路、东至湖州路。

### 1.2.2 规划功能结构及产业布局

#### （1）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双心五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位于基地中部的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包括了总部基地、商务办公、产业孵化和创新创业服务等产业服务功能。

双心：北部的社区生活中心和南部的大王镇综合服务中心。

五片区：中部现代服务核心片区、北部园区生活配套片区、南部生活安置片区和南北两个现代主导产业片区。

#### （2）产业布局

规划以产业集群的方式对产业进行布局，分布构建新能源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和绿色食品产业片区。



图 1.2-1 园区产业布局图

1.2.3 用地结构

根据规划，到 2030 年，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488.4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446.28 公顷，非建设用地为水域用地。规划用地结构见下表：

表 1.2-1 原规划用地结构表

序号	用地性质	F1	F2	用地代号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207.8	13.96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207.8	13.9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12.41	0.83	
	其中	文化设施用地		A2	3.52	0.24	
		教育科研用地		A3	6.11	0.41	
		医疗卫生用地		A5	2.17	0.15	
		文物古迹用地		A7	0.42	0.03	
		宗教用地		A9	0.19	0.01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76.41	5.13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28.81	1.94	
		其中	旅馆用地		B14	3.4	0.23
		商务用地		B2	43.36	2.91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83	0.06	
4	工业用地			M	725.03	48.7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375.00	25.19	
		二类工业用地		M2	350.04	23.52	
5	物流仓储用地			W	18.48	1.24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18.48	1.24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232.73	15.6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230.73	15.50	
		交通场站用地		S4	2.01	0.14	
7	公用设施用地			U	5.88	0.4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4.23	0.28	
		其中	供电用地		U12	3.65	0.25
			通信用地		U15	0.58	0.04
		环境设施用地		U2	0.36	0.02	
		其中	环卫设施用地		U22	0.36	0.02
		其中	安全设施用地		U3	1.29	0.09
其中	消防设施用地		U31	1.29	0.09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67.53	11.26	
	其中	公园绿地		G1	47.41	3.19	
		防护绿地		G2	120.13	8.07	
城市建设总用地					1446.28	97.17	
非建设用地					42.19	2.83	
其中	水域				42.19	2.83	
合计					1488.47		

## 1.2.4 市政公用设施

### 1、给水工程

规划区供水普及率 100%。

根据规划，园区范围内给水由四水厂供水，四水厂水源采用沙河集水库和规划建设的山许库水。四水厂供水规模规划为 20 万 m<sup>3</sup>/d，同时新建由长江取水的备用水源管，取水规模为 8.0 万 m<sup>3</sup>/d，以应对 95%保证率缺水年沙河集水库水资源不够的问题。

## 2、排水工程

园区内不新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根据地形地势分区，分别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

根据地形情况，污水干管沿主干道布置，各分区的污水于道路汇集，沿干道最终汇入城市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西片区:舟山路以南、世纪大道以北、苏滁大道以西、徽州路以东区域，沿南北向的常州路敷设污水干管，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片区:规划区的其他区域，沿南北向苏滁大道、滁州大道和东西向的扬子路敷设污水干管，最终由沿马滁扬高速敷设的污水总干管排入滁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工业园规划区范围内新安江路与苏州路交口东南侧，远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d}$ ，同时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放至清流河。

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滁州市创业路西侧、龙兴路南侧、京沪铁路东侧。规划末期规模 20 万吨/日，只接纳生活污水。

## 3、供电工程

根据规划，园区主要规划有三个电源点，分布是世纪变(220kV)、滁东变(220kV)、红桥变(220kV)。

滁东变规划增容至 220kV，达到主变容量为  $3\times 180\text{MVA}$ 。

规划在示范园区新建 220kV 世纪变，一期主变容量为  $1\times 180\text{MVA}$ ，未来进行增容，达到  $2\times 180\text{MVA}$  主变容量，以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规划示范园区新建 110kV 变电站 4 座，分别为九州变、水西变、大涧变、大王变。

## 4、燃气工程

规划区中远期燃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分输站(位于世纪大道以北，国道 104(菱溪路)以西)，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供应方式采用管道供气。

规划区内沿主要道均已铺设天然气中压管道，规划用地范围内的中压干管分别沿海宁路、铜陵路、世纪大道、镇江路、长江路、扬子路、常州路、滁州大道、苏滁大道、湖州路敷设，管径为 DN250-150mm。

## 5、供热工程

本次规划区内不新建热电厂，供热管网接入城东、城北工业组团热力管网，最终接

入示范园区范围外位于金桥四路、铜陵路交叉口东北的区域热力站，满足供热需要。城东、城北工业组团热力管网的供热热源为华汇热电厂，位于新安江路与苏州路交口东北侧。

## **6、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铜陵路与湖州路交叉口的西北角设置一处中型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0.36 公顷。规划日处理能力 80 吨。

此外，在规划区内结合居住组团规划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站的规模按 4 吨每座设置，每座服务半径 600 米，在规划区内共设置 22 座垃圾收集站，所有垃圾经垃圾收集站收集后运至新规划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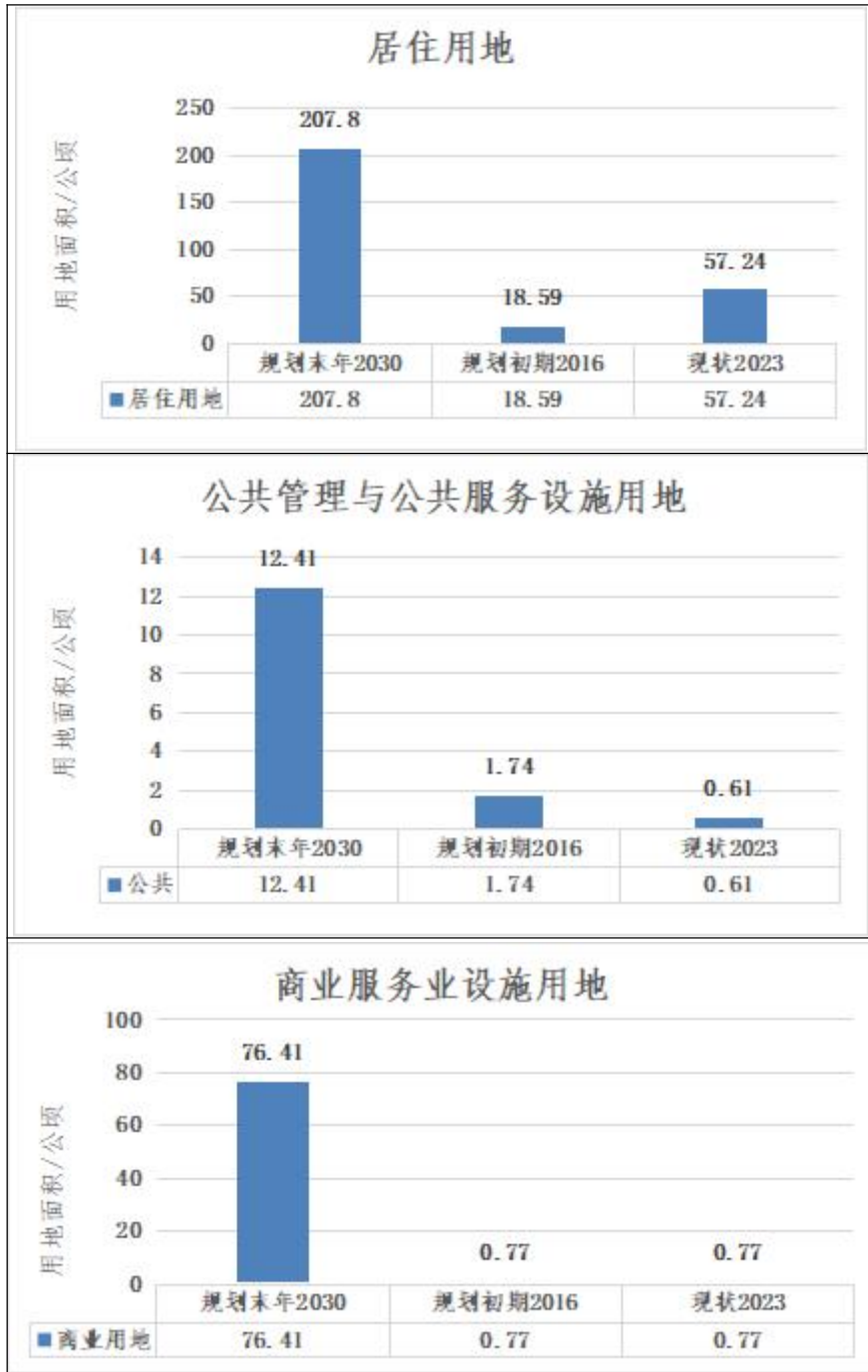
### 2.1 土地开发利用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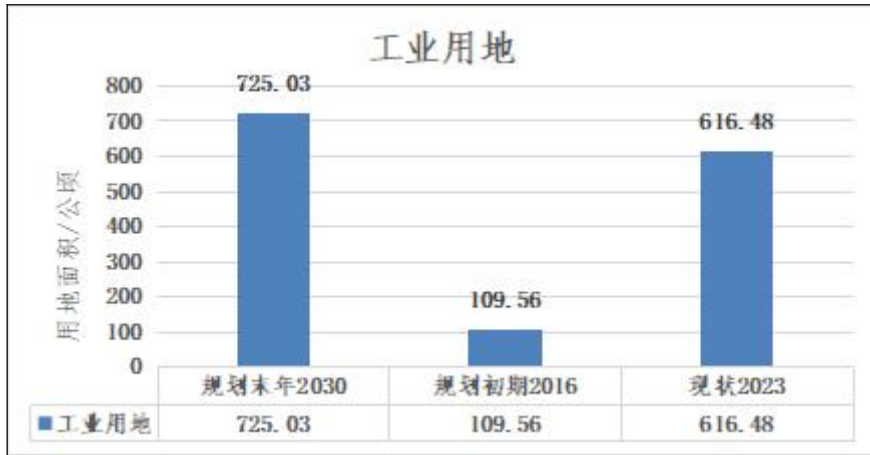
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的主要用地类别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水域等,目前,园区已建成建设用地为 990.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66.55%,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57.2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85%,包括园区内北部的石庙小区以及南部的林楼小区等住房区域;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开发面积较少,约 0.61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0.04%,主要为园区内现状文物古迹用地(卜家墩遗址)以及宗教用地(教堂);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0.77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0.05%;工业用地面积为 616.48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41.42%,为规划实施后园区发展规模最快的用地类型;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18.48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24%,已达到规划发展规模;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12.4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4.27%;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3.76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25%;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80.7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5.43%。此外,园区内还有部分未开发建设用地,约为 455.75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30.62%。针对原区域环评中 1488.48 公顷的范围,将园区现状(2023 年)和规划远期(2030 年)的用地构成对比情况列于表 2.1-1 和图 2.1-1,现状用地构成情况见图 2.1-2。另外,园区非建设用地除水域面积以外,其余均已调整为建设用地。

表 2.1-1 园区现状和规划初期以及规划末年用地平衡对比情况

序号	用地类别	规划末年(2030年)		规划初期(2016年)		现状(2023年)	
		规划面积(公顷)	占规划面积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面积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面积比例(%)
1	居住用地	207.8	13.96	18.59	1.25	57.24	3.8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41	0.83	1.74	0.12	0.61	0.04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6.41	5.13	0.77	0.05	0.77	0.05
4	工业用地	725.03	48.71	109.56	7.36	616.48	41.42
5	物流仓储用地	18.48	1.24	0	0	18.48	1.24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2.73	15.64	95.26	6.40	212.43	14.27
7	公用设施用地	5.88	0.40	0.10	0.01	3.76	0.25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7.53	11.26	20.33	1.37	80.73	5.43
9	未开发建设	/	/	/	/	455.78	30.62

序号	用地类别	规划末年（2030年）		规划初期（2016年）		现状（2023年）	
		规划面积（公顷）	占规划面积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面积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面积比例（%）
	用地						
10	非建设用地	42.19	2.83	1242.12	83.45	42.19	2.83
	合计	1488.47	100	1488.47	100	1488.4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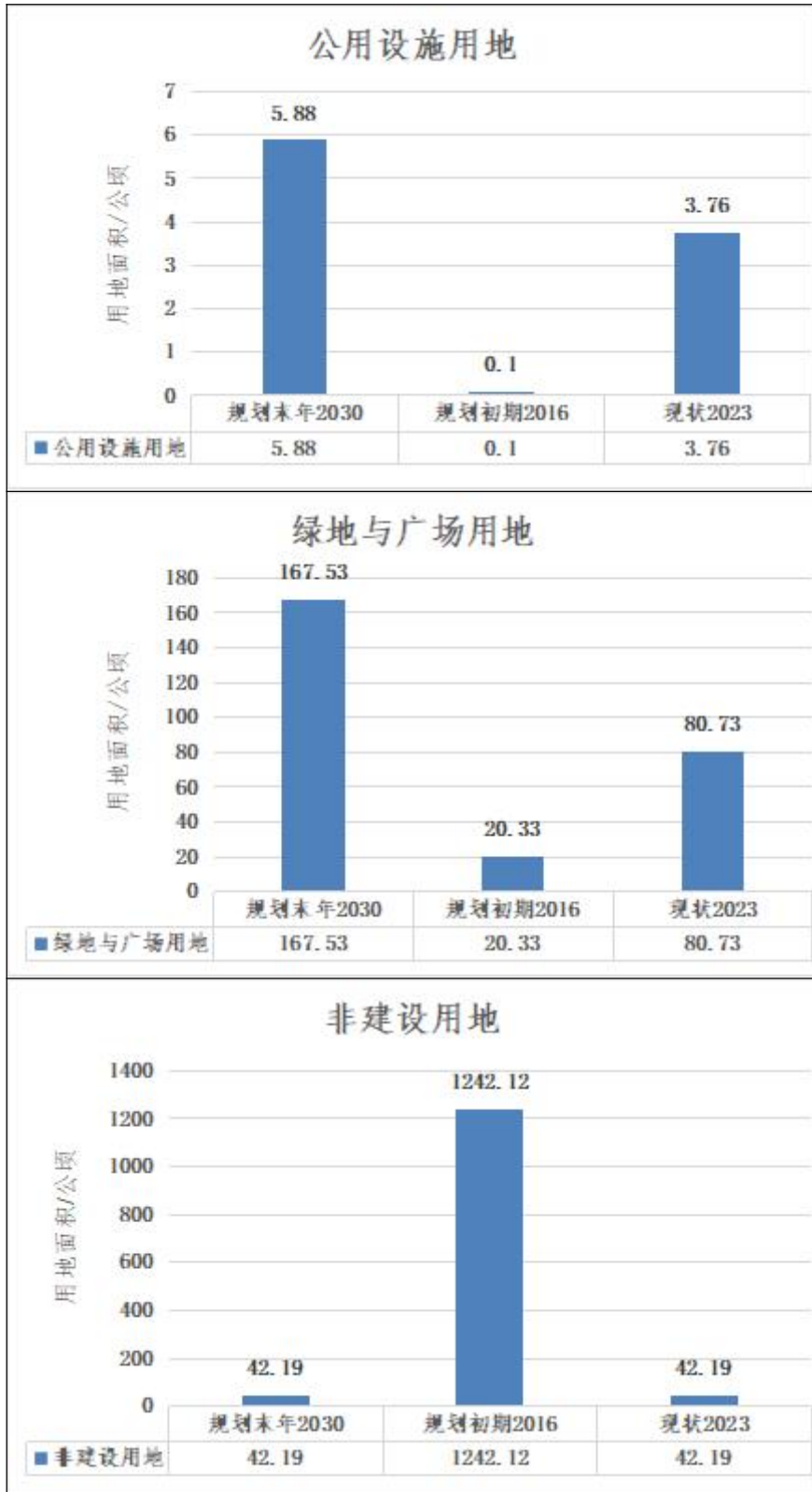


图 2.1-1 园区各用地类型现状和规划初期以及规划末年用地情况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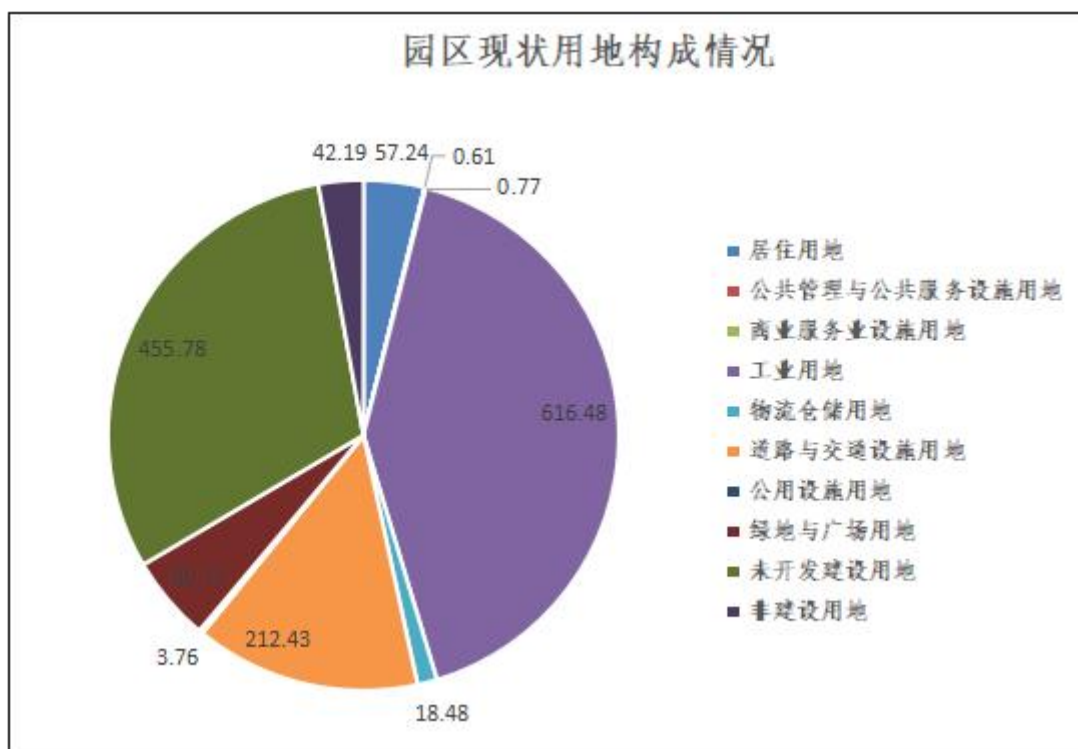


图 2.1-2 园区现状用地构成情况

## 2.2 产业发展

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规划总面积 14.88km<sup>2</sup>。规划范围北至扬州路—滁州大道—海宁路、南至扬子路、西至徽州路、东至湖州路。园区土地开发规模与规划一致。

园区规划将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作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同步发展新材料和绿色食品两大优势产业。目前，园区现状企业以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以及绿色食品企业为主，拥有以东方日升、天合储能、隆基乐叶惠科光电等龙头企业，带动区域产业链发展，吸引众多配套产业入驻。

## 2.3 基础设施情况回顾

根据调查，园区所在区域给水主要滁州四水厂，规划范围内给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企业生产废水及企业职工、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就近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集中处理，尾水现状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燃气管网已覆盖，依托城市供气设施。

规划区现状给排水、燃气、供电工程建设位置及管网铺设情况均与规划相符。

## 2.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在对园区企业的项目污染源现状实际排放情况以及园区减排总量进行详细调查统计的基础上，将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原区域环评核定总量与现状实际排放情况进行对比，现状园区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烟粉尘以及 VOCs 的排放量均远低于原区域环评报告书核定的总量，且排污总量低，主要是因为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电能和天然气能源结构代替高排污能源，区内产业结构等原因。结合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园区规划执行期间引入了光伏、电池等高新产业，NO<sub>x</sub> 总量有所增加，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区域大气环境依然达标。

## 2.5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对照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园区内的建设现状，分析原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在核心区建设过程中的均基本落实情况，对于部分未能落实的管理要求，在本轮跟踪评价中应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比，园区规划执行期间相关建设内容与审查意见一致，园区规划后期应继续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相关建设以及环境保护要求。

###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本次跟踪评价在引用区域长期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同事结合现状补充监测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进行评价，结论如下：

##### 3.1.1 环境空气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由于滁州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尚未发布，本次评价引用滁州市大气国控监测站点（人大宾馆）2023 年逐日监测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滁州市 2023 年度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O<sub>3</sub>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园区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通过引用国控自动监测站滁州市人大宾馆近五年（2019-2023）的自动监测数据来分析园区周边大气环境变化趋势，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1 自动监测站近五年监测结果

年份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	一氧化碳(95百分位日均)( $\text{mg}/\text{m}^3$ )	臭氧(90百分位)( $\mu\text{g}/\text{m}^3$ )
2019 年	49.2	69.6	9.3	38.4	1.3	177
2020 年	41.5	59.8	7.1	31.7	1.3	160
2021 年	34.9	62.9	8.0	30.1	1.1	166
2022 年	30.3	55.9	7.0	26.6	0.9	166
2023 年	36.2	55.1	7.6	27.3	0.8	172

根据最近连续五年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污染因子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CO、O<sub>3</sub> 监测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园区所在区域周边环境质量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 TSP、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气、苯乙烯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小时（一次）、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2017 年）期间环境质量变化对比，跟踪环评监测期间园区 TSP 最大日均浓度值有所上升，但仍小于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有所下降，其余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TSP 浓度值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园区发展过程中工业用地规模得到较快发展，原未开发（荒地）得到了进一步开发，使得 TSP 浓度略微提升。

鉴于本次大气环境监测结果中 TSP 以往监测结果升高,园区在下一步管理工作应注重几点:

(1) 加快园区公园绿地以及防护用地建设,落实好企业与敏感目标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2) 加强对排放粉尘的企业监督与管理,加强对道路扬尘及施工扬尘的治理,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的排放量,对于厂界不达标企业,要求其加装粉尘治理设施,减少粉尘排放。

### 3.1.2 地表水

#### 1、清流河国控断面达标情况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滁州市 2023 年逐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滁州市区范围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清流河国控乌衣下断面各污染因子年均浓度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调查清流河国控乌衣下断面近 5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6 清流河乌衣下断面近 5 年水质监测数值数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年份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2019 年	9.1	5.9	21.8	0.56	0.16	3.2
2020 年	7.7	5.6	18.7	0.75	0.15	3.1
2021 年	9.3	5.8	19.1	0.61	0.12	3.0
2022 年	9.2	5.6	19.9	0.68	0.11	2.8
2023 年	8.2	5.1	16.5	0.86	0.11	2.9
III 类标准	≥5	≤6	≤20	≤1.0	≤0.2	≤4

#### 2、补充监测

根据园区区域水域功能特点及水体水文特征,以及原区域环评期间以及园区区域评估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共设 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以及 2 个水库监测点。河流监测断面监测了 pH、DO、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石油类、总铜、总镍、总锌、氰化物、挥发性酚、LAS、氟化物,园区内水库点位监测了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TP、TN、石油类,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清流河断面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园区内水库上白塘以及正大水库监测点污染因子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将规划环评、规划执行期间区域评估、跟踪评价相同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近年来园区的开发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及其总体变化趋势。三次监测期间清流河各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结合原区域环评、其余评估以及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结果，清清河各监测断面污染因子浓度总体上平稳向好发展，重金属基本未检出。

### 3.1.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园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1.4 地下水

#### 1、现状监测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 2、趋势分析

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共布设 5 个点位，本次跟踪评价在原区域环评中地下水监测点位附近布设点位进行监测，与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相比，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污染因子监测数值都有一定的波动。总体来说，园区建设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但现状水质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 3.1.5 土壤

#### 1、现状监测

现状监测点位土壤检测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相应风险筛选，各监测点位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风险筛选，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趋势分析

在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照原区域环评的监测结果，与原规划环评期间监测结果相比，各监测点位处污染因子浓度均有所波动，各土壤监测点位中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或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管控值要求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3096-2008）相应限值要求。园区规划实施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1) 园区现状用水量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阶段预测用水量，占区域可利用水资源量的比重较小。因此，从长远角度分析，区域水资源量是能够得到保障的，区域水资源量可以进一步承担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

(2) 园区建设发展至今，开发强度逐渐增大，园区自 2017 年规划实施以来，已开发建设用地总共约 990.5 公顷（新增 774.1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66.55%。在开发过程中，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水环境稳定达标，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声环境质量达标。自 2024 年开始至规划末期 2030 年，园区仍有约 455.78 公顷需要开发。对比园区已开发区域的开发强度及环境状况，规划未实施区域的仍有较大的开发空间，园区在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后续开发强度较合理。

(3) 规划实施以来，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加，开发强度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增加，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有所减少；通过对照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果，后续规划实施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远小于大气环境容量，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园区后续发展。

## 4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 (1)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结论

通过对比原规划环评阶段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现状园区现状废水、废气及固废污染物排放量均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且园区用地已基本饱和，生态环境管理及对策措施有效。

### (2) 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大气、地表水和固废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要求现状基本落实。

大气：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与上轮规划环评时相比，虽然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仍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建议后续发展过程中，按照《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2〕106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政秘〔2023〕92号）中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从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加强重点行业污染物整治、深化城市面源整治和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开展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水：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及规划环评以及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各项水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园区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清流河。目前，清流河水质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水体功能区要求，园区采取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声：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园区内实际受噪声影响范围要小于上轮规划环评预测范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固体废物：园区内现有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开展贮存场所专项排查，区内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标准。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5 第 139 号令）。

## 5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 5.1 现存环境问题

(1) 由于园区规划较早，园区规划用地性质对照《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存在部分不一致，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内海宁路以北、徽州路以东、扬州路以南、苏滁大道以西地块不在滁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 园区未（以园区自身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不成熟。

(3) 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如期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未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建议通过委托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依照本次环评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园区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 5.2 优化调整建议

#### 1、与上位规划做好衔接，适时修编园区规划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情况，该地块目前尚未开发利用，要求园区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在此地块进行相关建设内容，并在后续园区规划中将该地块移出园区范围。在后续园区规划中将园区规划的部分地块用地性质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相一致。

#### 2、及时编制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时修编

本次评价建议园区应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应急响应机构，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随着园区发展逐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机制，提高园区对突发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控制、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加强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开展安全、消防、环保“三位一体”的事故防范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开发区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管委会应监督区内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备案的企业尽快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整合园区现有的消防、安全及环保资源，建立以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为核心，与滁州市一级社会应急机构和二级园区内企业应急系统联动的三级应急联动机制，以便

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各方面的应急力量救援。

### **3、建设环境监测体系**

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应定期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河流底泥、土壤、环境噪声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6 结论

通过对照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例行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基本落实，现状园区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满足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等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规划实施期间采取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有效，后续应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继续强化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落实，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 园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落实生态建设要求，落实园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整治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完善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未来可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